

附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 S (11) 27 号)

许可证名称：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杨金成

单位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提交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在所申请延续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方面继续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国家核安全局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的延续申请，并颁发此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严格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本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

表一

核设施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设计活动范围	活动场所	备注
压水堆核电厂	稳压器	1	根据营运单位给出的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确定设备技术规格书，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 根据营运单位给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分包项目： 1. 抗震试验 2. 抗辐照试验 3. 电器元件的环境实验

表二

核设施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活动范围	活动场所	备注
压水堆核电厂及其他民用核设施	压力容器	/		2、3	根据营运单位给出的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确定设备技术规格书，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 根据营运单位给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分包项目： 1. 抗震试验 2. 抗辐照试验
	储罐	/		2、3			
	热交换器	/		2、3			
	阀门	隔离阀	截止阀	1、2、3			
			闸阀	1、2、3			
		单向阀	止回阀	1、2、3			
		安全阀、释放阀	减压阀	2、3			
		其他类型核安全阀	仪表阀	1、2、3			
	支承件	设备支承件	稳压器基座	1、2、3			分包项目： 抗辐照试验
		管道支承件		1、2、3			
		阻尼器		1、2、3			